

##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强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秉承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原则，在强化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时保持现金分红，与投资者共创共享公司价值。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以公司股份 264,001,897 股（公司目前无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600,284.55 元（含税）。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6.39%。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

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有助于解决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下称“成都公司”）的资金需求，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并防控流动性风险。公司能够对成都公司实施有效管理与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郑强国、章庆松、梅治福、张冬波、陈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时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及《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金辐

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经营规范，内控机制健全，资金充裕，信用良好，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其之间发生的金融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董事郑强国、章庆松、梅治福、张冬波、陈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 三、备查文件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